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NO. 017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更好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提高我市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规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组织抽调相关部门法制业务人员组成案件评查小组，对全市的行政执法卷宗进行了部分抽查。现将案件评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了各单位自查和执法协调小组集中评查的方式开展，以《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等为评查标准，集中评查了包括全市15个执法单位，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按一般程序实施办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卷共计47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23件，行政许可案件22件，行政强制案件2件。

2021年11月18日至19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

协调小组组织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法制骨干组成案件评查小组,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业务暨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培训。经评查小组认真评查,47 件案件中:90 分以上的优秀案件 23 件,占全部评查案件的 48.94%;80-89 分的合格案件 23 件,占全部评查案件的 48.94%;不合格案件 1 件,占全部评查案件的 2.13%。

二、存在的问题

从集中评查情况来看,各行政执法部门基本能够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本次案卷评查情况总体较好,但仍然存在问题,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

(一) 行政处罚案卷

从评查情况看,23 件行政处罚案件中,优秀案件 10 件,占评查总数的 21.28%,合格案件 12 件,占评查总数的 25.53%,不合格案件 1 件,占评查总数的 2.13%。绝大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执法主体适格,执法人员能规范执法,有效收集证据,违法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案卷中也有所体现。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立案审查阶段:部分案件在立案阶段无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2. 调查取证阶段：一是部分案件适用法律不准确或者错误；二是部分案件调查取证不充分，导致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三是证据不符合法定要求，如：照片未标注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人，外来证据、复印件未注明来源；四是部分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行政处罚说理性不强，以及调查报告书写不规范。

3. 审查决定阶段：审批程序不规范；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

4. 执行阶段：部分案件送达回证制作不规范；有的案件处罚执行完毕未制作结案报告；有的案件没有严格执行罚缴分离。

（二）行政许可案卷

22 件行政许可案件中，优秀案件 11 件，占评查总数的 23.4%，合格案件 11 件，占评查总数的 23.4%。绝大多数行政许可案件能依法进行受理、审批，许可审批过程基本能遵循法定程序，认真开展审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体方面：一是行政许可的依据引用不准确或者错误；二是部分案件只注重书面核查而不注重深入现场核查；少数案件甚至未开展核查。

2. 程序方面：一是部分案件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未出具收件凭证，接到申请后未制作受理通知书，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制度；二是部分案件未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三是未规范送达。

3. 文书制作和卷宗归档方面：一是未严格按照法定要求规范制作相关文书，审批表中缺少经办人、审批人意见；二是许多案件材料未按规范排序，部分案件卷宗未进行装订，卷宗无封面或者封面填写不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按照中央、省、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工作的统一部署，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立足岗位职责，多措并举，多管齐下，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努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使全市的行政执法质量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树立正确的认识、有自觉的行动、有做好的决心，真正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达到发现问题、改正不足和规范执法的目的。

（二）强化学习意识。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执法人员的培训，采取形式多样的集中授课、个案点评、交叉评查、交流学习等方式，全面抓好专业法律法规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形成依法办案的良好习惯，提升执法办案的实际操作能力，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

（三）强化执法责任。各单位要逐案分析研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执法工作机制，用制度来保证规范执法，确保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四）落实整改措施。各单位要严格对标对表，结合评查中存在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此次被评定为不合格卷宗的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前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整改报告应写明具体补救整改措施，若因客观原因无法补救整改的，写明具体的制度补救措施，以建立长效机制。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结果将作为2021年法治建设成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联系。联系人：杨欣淳，联系电话：2105106。

附件：《2021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一览表》

中共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